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1〕10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3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255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 17000 万元通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、8500 万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 号）及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0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

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将项目安排情况的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于10月22日前报送市财政局（农业农村科，联系电话：8177081）和市农业农村局（财务与审计科，联系电话：8873838）。

二、本次安排资金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（额度详见附件）。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项资金，收入请列2021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功能科目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功能科目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韶关市财政局
2021年10月8日

附件

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别	金额	其中：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(万元)
1	韶关市合计	25500	17000
2	乐昌市	8,000	5,333
3	始兴县	5,000	3,333
4	新丰县	3,000	2,000
5	浈江区	2,500	1,667
6	武江区	2,500	1,667
7	曲江区	4,500	3,000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,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8日印发
